

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区重点区域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依照《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中共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以及我区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

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我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通过党组会议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并系统学习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领会党和国家对未来五年法治建设方面的

战略部署。2024年，署党组召开党组会17次，其中5次涉及法制专题，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研讨法制政府建设2次、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学习6次。

二是紧密围绕区委部署，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署党组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行政工作，通过党组会专题研究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研究推进深化贯彻落实法治政府要求、完善制度和组织建设、稳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运用“三会一课”、专题学习等形式及时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重要会议、重要法规文件精神，并坚持将学习成效不断转化为明确思路和具体行动，进一步增强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重点片区规划建设重难点问题能力。

(二)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夯实责任意识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法治建设责任。署党组书记、署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职责规定、全面领导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分管领导结合分管业务抓好法制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同时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分管工作范围内抓实抓细法治建设工作，形成法治建设责任体系。开展年度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领导班子全体“述法”，书面分析、报告分管领域以及总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促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打开法治建设新局面。2024年署内共组织法制培训4次、专题法制培训2

次、邀请专职法务授课 4 次。

二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2024 年，我署严格按照《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党组工作规则》，针对“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

三是建立领导班子学法机制。围绕宪法、党内法规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开展学习活动，针对性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读书班，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

（三）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点，推动法治政府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提升内部规范管理能力。署党组高度重视内部流程规范程序，以科室为单位形成清晰的管理流程，明确内部法治审查承办科室，要求内部法务人员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在区级巡察整改意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梳理完善会议决策议事管理办法、公章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理顺内部工作流程机制。

二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以专业力量保障法治建设，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落实法律顾问合法合规审查机制。为我署重要行政行为、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对规范性文件、协议合同等出具审查意见。2024 年以来，法律顾问审查各类文件 35 件

（合同 32 件+信访事项 3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5 件。参与区交办重大项目的洽谈，系统分析法律风险，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涉法文件及方案，积极防范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助力我署依法依规履职担当。

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构建完善“一网统管”高效精准响应机制，努力提高“一网统管”事件处置效率和办结质量，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水平。践行“谁执法谁普法”，加强信访案件流程管理，提高信访件规范化办理水平。今年以来，收到民生诉求 81 宗，已化解 81 宗；办理信访件 5 件，并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件的相关处理工作。

四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成立署工作专班，落实全国人大会议召开等重要节点依法预防处置机制。严格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会同属地街道开展疏导稳控和源头化解工作，全年署领导接访 5 次，接访群众 30 余人次；累计接访群众 16 次，接访群众 50 余人次，做到依法依规、政策用足、道理讲透，争取群众最大认可。

五是强化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厚植法治理念，发挥法治在我署各项工作中的思维先导、引领规范作用。通过集中培训、网络课堂、个人自学、阵地宣传等方式，以理论学习为基础，组织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工作人员法治思维

和依法行政能力。2024年度组织相关业务干部职工完成学法课程及考试，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实现双100%。

六是推进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开、公正、便民原则，及时准确公布机构设置类、政策法规类、规划计划类、资金信息类、工作动态类政务信息。2024年，我署在“龙岗政府在线”公开财务、人事、业务工作动态等信息40余条。同时，在我署办公场所显眼位置设置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开署人事、决策、住房保障等重要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我署法治制度建设、执行能力。

二、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一）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实践能力尚需提升，在具体行政事项上针对性法律知识储备不足、调动不够全面彻底”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法制培训等形式提升法治思维，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对流程的法治化监管，提升按章办事、依规行事的意识，不断培养积累广大干部职工法治实践能力。

（二）关于“治宣传教育存在提升空间，可运用的法治普法力量不足，开展的普法针对性有待提高，普法宣传形式有待丰富，普法的效果有待提升”问题。提高普法学习的主动性，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包括举办法治讲座、制作宣传海报、定期发送法治知识等，广泛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法

治意识，激发全体干部职工的学习热情，提高普法学习的主动性。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署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效推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依法行政水平持续得到提升，法治建设工作局面持续向好，但也还存在不足。一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部署上还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在规划领域贯彻落实还有待持续深化，对谋求片区发展上的助推作用仍需进一步深研细化。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升法治建设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署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贯彻法治思想，切实把法治思想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深化依法行政。2025年深化建立常态风险研判-培训开展-贯彻落实的闭环，统筹推进采购、人事、合同管理等制度深化落实，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审查等顺畅、严格

开展。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基础上，2025年深化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发挥全署务虚会、党支部研讨会等环节建言献策作用，营造尊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高质量开展信访接访、回复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源头化解和矛盾处置。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学法、用法培训，通过学文件、听讲座、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学习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用好法律顾问、区普法讲师团力量，探索去党群活动中心、去社区、去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普法学法活动，组织鼓励职工干部广泛参与区普法办举办的“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切实提高职工干部对学法用法的热情。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党组

2024年12月20日